

湖北师范大学经济管理与法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为了切实做好我院 2022 年应用经济学、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切实做到阳光招生、科学选拔、严谨规范，根据《湖北师范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组织领导及总体要求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总支书记、分管研究生培养副院长、副书记为主要成员，包括相关领域的专家为主要成员，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并组织实施，审核本学院拟录取名单。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人员排查、体温检测及防护、场地安排、卫生消毒等工作。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复试相关的内容属于教育工作国家秘密，按照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除已公开信息和我校规定的情况外，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录制、复制或传播与我院复试相关的内容。

考生应承诺并遵守复试工作的相关要求，切实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法律意识，遵法守法，诚信复试，不参与涉考违法犯罪活动。

考生应当在考前按我院要求配备网络复试的软、硬件设备，并在规定的时间进行联网调试。

二、复试分数线

1、一志愿考生：凡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应用经济学学硕（含财政学、区域经济学、产业经济学专业）和法律硕士（含法学、非法学专业），初试成绩达到报考学科门类 A 区分数线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不再寄发复试通知单。报考我院“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初试成绩符合我校相应复试基本分数线要求，即可进入复试。

2、调剂考生：申请调剂的考生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方可调剂：

- (1) 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 考生初试成绩必须符合第一志愿专业在一区的复试国家基本分数要求。
-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范围内，并由我校各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织面试小组从学科角度讨论决定是否接受调剂。
- (4) 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

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业务科目（自命题科目）是否相近或相同必须得到学院复试专家组的认可。

（5）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http://yz.chsi.cn>）填报志愿，在调剂系统里接受我校发出的复试通知后，才能参加复试（各加分项目考生可除外）。

（6）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学院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按照不低于 1:1.2 的比例确定复试名单，进行差额复试。

（7）法律（非法学）专业硕士不接收其他专业考生的调入申请。

三、复试实施办法

我校使用研招网远程面试系统进行网络远程复试，具体远程复试系统中考生的操作办法及流程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后续通知。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研究生院组织，我学院具体实施。考生报考信息以网上确认或现场确认信息为准，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一志愿报考我院且通过我院相应学科(专业)分数线的考生，可按我院网上公示的复试名单及复试通知登录线上复试平台参加复试，我院不再单独寄发复试通知单。

1、实人认证，确认准考信息，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考生登录指定平台，经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并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确认考生身份及准考信息，考生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

2、资格审核。审核需上传以下材料至指定平台并线上缴费（100 元/考生）：①身份证扫描件；②毕业证书扫描件（应届本科毕业生须上传学生证钢印页扫描件，自考应届本科毕业生须上传省自考办毕业证明，网络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持学校毕业证明）；③大学期间成绩单扫描件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档案单位公章）扫描件；④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毕业生），或学历证书电子注册本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往届毕业生）；⑤《湖北师范大学 2022 年硕士生招生复试基本情况表》；⑥初试准考证扫描件；⑦近期免冠照（一寸）电子照片。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扫描件，没有两证者，不予按专项计划录取。

3、加分项目。有“加分项目”的考生，应在 3 月 26 日前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由我校研究生院通过教育部加分库核查，通过后再参加复试。其中包括：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

教师志愿者”、“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和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的考生，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享受初试总分加 10 分，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二) 复试时间

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复试时间后，学院将电话通知进入复试考生加复试工作 QQ 群，复试具体时间和安排均在复试工作 QQ 群发布。

(三) 复试内容

资格审核合格后，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上复试平台并参加复试。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者，不予复试。考生不按时参加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具体复试内容包括：

(1) 心理健康测试。心理健康测试在面试之前独立进行，具体由学院组织，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必须参加心理健康测试。

(2) 综合面试。包括科研能力、专业能力、心理素质和道德品质等综合素质等测试。每名考生综合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复试小组详细记录面试过程（含录像录音），并当场给出评语和分数，总分 100 分。

(3) 专业能力测试。根据我校 2022 年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的要求，在综合面试结束后，由考生随机抽取相关专业问题，在规定时间内作答，考官就专业能力测试单独评分。

(4)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由不少于 2 名教师组成复试小组，按《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评表》相关指标对考生进行考评，总分 100 分。外语听说能力测试采取单独面试方式进行，时间不少于 6 分钟，试题由考生在面试中随机抽取确定。

(5) 最低要求。复试成绩不得低于 60 分，否则不予录取。

(6)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同等学力考生（包括毕业满两年的大专生、普通高校本科结业生）还须按招生简章要求加试与报考专业相关的两门本科主干课程，且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形式为在综合能力面试结束后，考官随机加问或考生随机抽取需加试科目相关问题，考生在规定时间内作答，满分 100 分，考官单独就加试部分评分。试题难易参照本科教学大纲。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总评成绩，加试科目 60 分及格，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的同等学力考生可不加试。

(7) 违规考生的处理。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按要求，可对考生的初试和复试试卷进行核查，对在报名及初试和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学校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复试总评成绩计算办法

（1）复试成绩 = 综合面试（40%）+专业能力测试（30%）+外语听说能力测试（30%），复试成绩任何一项或复试成绩总分低于 60 分均不予录取。

（2）复试总评成绩计算办法（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构成，均为百分制）：

①一志愿考生：复试总评成绩=（初试成绩÷5×70%）+（复试成绩×30%）

②调剂考生：复试总评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40%）

③专项计划考生总评成绩=（初试成绩/所报考学科国家一区分数线）×100×70%+复试成绩×30%

（3）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考生，由复试小组提出、学院考核认定并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可适当加分（最高不超过 5 分），直接计入总评成绩。

（4）按复试总评成绩排名确定新生学业奖学金等次，具体参见最新《湖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录取考生在录取学院评定新生奖学金等次，评定奖学金时的总评成绩按所录取专业考生总评成绩计算方式计分。

（五）结果公示

考生复试完成后一周内，我院将公示考生初试、复试和总评成绩，并根据招生计划公布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再由研究生院在我校所有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完成后，在我校网站公布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四、其他注意事项

1、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http://yz.chsi.cn>）填报志愿，在调剂系统里接受我校的复试通知后，才能参加复试（各加分项目考生可除外）。

2、没有按时参加复试的考生，按自动弃权处理。

3、调剂考生被我校拟录取的，须在网上拟录取通知发出 24 小时内登录调剂系统，接受“待录取状态”，逾期不接受者视为自动放弃。

4、学校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会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对复试、复查中表现差异大的，要进行严格审核和调查，确认冒名顶替或考试舞弊的，要予以严肃处理，并进行追究。

5、湖北师范大学经济管理与法学院、研招办及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 (1) 经济管理与法学院研究生办公室：0714-6512001，1070128468@qq.com；
- (2)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714-6570761，yzb@hbnu.edu.cn；
- (3)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0714-6573766，jiwei20060302@163.com.
- (4) 学校地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磁湖路 11 号湖北师范大学。

经济管理与法学院

2022 年 3 月 30 日